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1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，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但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，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拟于2022年6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8日